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11 月 18 日
發稿單位：發言人室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　李淑惠
連絡電話：(07)5523621 轉 504　編號：114-40

本院 114 年度上訴字第 434 號被告楊長都等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合議庭審理後，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 時 30 分宣判，簡要說明判決重點如下：

壹、 主文摘要說明（檢察官僅就被告黃湘儀、許秋尉、陳世仁、陳佳瑋經宣告緩刑部分上訴，被告楊長都僅就量刑部分上訴）：

一、 黃湘儀緩刑部分撤銷。

二、 原判決關於許秋尉、陳世仁、陳佳瑋緩刑部分均撤銷。前開撤銷部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㈠ 許秋尉緩刑 3 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15 萬元，及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 3 場次（原判決諭知緩刑 3 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 3 場次）。

㈡ 陳世仁緩刑 3 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20 萬元，及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 3 場次（原判決諭知緩刑 3 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 3 場次）。

㈢ 陳佳瑋緩刑 3 年，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5 萬元（原判決諭知緩刑 3 年）。

三、 楊長都量刑部分上訴駁回【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5 月（24 罪）、1 年 4 月（7 罪）、1 年 3 月（3 罪）、1 年 2 月、10 月（2 罪）、9 月（5 罪）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4 年】。

貳、 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摘要：

楊長都從事國營事業相關考試代考舞弊之事業，黃湘儀為楊長都之女友兼助理，許秋尉原為參與代考舞弊之考生，考取後轉為仲介，陳世仁亦為仲介，均負責尋找有意舞弊之考生，陳佳瑋則為代考舞弊之考生。該代考舞弊集團之分工模式為，由楊長都或仲介負責接洽考生，約定高額報酬，楊長都另負責尋覓代考槍手，排定合適之考生、槍手組合，且負責變造、合成應試所需之報名照片及考生駕照；黃湘儀則負責考生報考資料、報名繳費、解答考生疑問、建檔紀錄資料及發放、回收應試證件予槍手等工作。該集團之舞弊方式除請槍手代替考生應考筆試外，另有使用電子設備黏於考生耳後，並於考試時向考生播報答案。因認楊長都（42 罪）、黃湘儀（41 罪）、許秋尉（3 罪）、陳世仁（4 罪）、陳

佳瑋（1 罪）均係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2 項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既、未遂罪。

參、 上訴要旨：

檢察官上訴意旨認為原審對被告黃湘儀、許秋尉、陳世仁、陳佳瑋諭知緩刑及所附緩刑條件（或未附緩刑條件）均不適當。被告楊長都上訴意旨認其坦承犯行並繳回部分犯罪所得，所為對相關國營事業損害有限，故原審量刑過重。

肆、 本院判決之理由摘要：

一、 考量被告黃湘儀之犯罪參與程度僅次於被告楊長都，其行為造成相關國營事業用人之經濟損失，亦排擠其他有能力之應試者，犯罪所生損害嚴重，且其間接享有被告楊長都之犯罪成果等情；又被告黃湘儀共犯 41 罪，原審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，給予相當之體恤利益，若再宣告緩刑，不足使其知所警惕，爰撤銷原判決對被告黃湘儀之緩刑宣告。

二、 被告許秋尉、陳世仁、陳佳瑋之犯罪參與程度明顯低於被告楊長都、黃湘儀，且已與部分國營事業調解成立，然考量其等主觀惡性、犯罪所生損害、智識程度、工作經驗及為獲利之犯罪動機、目的等情，雖可諭知緩刑，但應再附加給付公庫一定金額之緩刑條件。爰撤銷原判決關於被告許秋尉、陳世仁、陳佳瑋之緩刑宣

告，仍均諭知緩刑 3 年，並各定應履行之緩刑條件如上，以啟自新。

三、 考量被告楊長都為謀利而為代考之舞弊行為，排擠其他有能力之應試者，影響求職甄試之公平性，且為本案之主導角色，並分得大部分不法所得等情，原審就其所犯各罪之宣告刑其所定應執行刑，並未過重，爰駁回被告楊長都之上訴。

伍、本案得再上訴。

陸、合議庭成員：審判長李璧君、陪席法官李東柏、受命法官程士傑。